

### 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65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23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30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529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客觀之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
  - (一) 必備條件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、修德守法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且未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接受表揚者。
  - (二) 評審項目：
    1. 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    2.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    3. 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    4.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    5.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    6. 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（佔十五分）。
- 三、人選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 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。
  - (二) 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。
  - (三) 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。
  - (四) 自行推薦(需檢送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，請里幹事進行訪視審查)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  - (一) 初選：

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，公正、客觀評審，評選出六至八人送本府進行複選。
  - (二) 複選：
    1.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選拔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，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2. 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之，另置委員八人由市長聘請本府一級主管二名及社會各界賢達(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名)共六名擔任。